第四點附件二

申請參加農保（與承租人共同經營）
符合第2點第1款第2目資格者適用

農民實際從事農業生產工作證明申請表

表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　）	行動電話			
戶籍地址	市　鄉、鎮、區 縣（市）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現居地址	□同戶籍地址 市　鄉、鎮、區 縣（市）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具備之資格條件	應檢具之證明資料	
□初次申請須未滿六十五歲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應攜正本供查驗）	
使用第三人承租政府機關、公立學校或公營事業機構之農業用地，與第三人共同經營農業生產，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請擇一填寫） □本人全年實際出售農產品銷售金額達新臺幣二十五萬元以上 □為全年出售農產品達前開金額，投入農業生產資材達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 □農地經營規模符合中央農業主管機關所定「經營規模認定基準」	二擇一	□申請前一年內開立之農產品銷售憑證（新臺幣二十五萬元以上/每人） □申請前一年內開立之購買農業生產資材憑證（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每人）
□無其他面積達〇•一公頃以上之農業用地或〇・〇五公頃以上依法令核准設置之室內固定農業設施	□共同經營文件 □經營農業生產位置圖	

作物類別

□水稻
□雜糧：＿＿＿＿＿＿＿＿＿＿
□茶
□蔬菜：＿＿＿＿＿＿＿＿＿＿
□花卉：＿＿＿＿＿＿＿＿＿＿
□果樹：＿＿＿＿＿＿＿＿＿＿
□香草：＿＿＿＿＿＿＿＿＿＿
□其他：＿＿＿＿＿＿＿＿＿＿
□設施栽培：＿＿＿＿＿＿＿＿＿＿
□有機農作物：＿＿＿＿＿＿＿＿＿＿

※以上所填資料均屬事實，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如偽造文書、詐欺取財或使公務人員登載不實等），嗣後有關資格條件如有異動或喪失、戶籍或實際耕作相關事項如有變動，應主動通知農業改良場。本人同意農業改良場於從農工作證明有效期限取得本人個人資料，並瞭解其目的在於資格認定及審查，同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

申請人簽名

<table>
<tr><td colspan="6">農 業 用 地 地 籍 資 料
（含土地承租人資料）</td></tr>
<tr><td rowspan="5">編號一</td><td>農業用地
位置</td><td colspan="2">鄉(鎮、市、區)　　地段　　小段　　地號</td><td colspan="2" rowspan="2">土地所有權人(請勾選並填列)
□政府機關：
□公立學校：
□公營事業機構：</td></tr>
<tr><td>農業用地
權利面積</td><td></td><td>農業用地
同意使用面積</td><td></td></tr>
<tr><td>土地承租人
姓名</td><td></td><td>土地承租人國民
身分證統一編號</td><td></td><td>□土地承租人承租政府機關、公立學校或公營事業機構農業用地之租賃契約書影本</td></tr>
<tr><td colspan="2">□ 非 都 市 土 地</td><td>使用地類別</td><td></td><td>□申請前一個期作或一個月內之農業用地現況照片二張以上</td></tr>
<tr><td colspan="2">□ 都 市 計 畫 土 地</td><td colspan="2">□農業區
□保護區
□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三十八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之土地</td><td>□有效期間內之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都市計畫主管機關認定該土地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三十八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之文件（僅為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三十八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之土地需檢附）</td></tr>
<tr><td rowspan="5">編號二</td><td>農業用地
位置</td><td colspan="2">鄉(鎮、市、區)　　地段　　小段　　地號</td><td colspan="2" rowspan="2">土地所有權人(請勾選並填列)
□政府機關：
□公立學校：
□公營事業機構：</td></tr>
<tr><td>農業用地
權利面積</td><td></td><td>農業用地
同意使用面積</td><td></td></tr>
<tr><td>土地承租人
姓名</td><td></td><td>土地承租人國民
身分證統一編號</td><td></td><td>□土地承租人承租政府機關、公立學校或公營事業機構農業用地之租賃契約書影本</td></tr>
<tr><td colspan="2">□ 非 都 市 土 地</td><td>使用地類別</td><td></td><td>□申請前一個期作或一個月內之農業用地現況照片二張以上</td></tr>
<tr><td colspan="2">□ 都 市 計 畫 土 地</td><td colspan="2">□農業區
□保護區
□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三十八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之土地</td><td>□有效期間內之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都市計畫主管機關認定該土地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三十八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之文件（僅為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三十八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之土地需檢附）</td></tr>
<tr><td rowspan="5">編號三</td><td>農業用地
位置</td><td colspan="2">鄉(鎮、市、區)　　地段　　小段　　地號</td><td colspan="2" rowspan="2">土地所有權人(請勾選並填列)
□政府機關：
□公立學校：
□公營事業機構：</td></tr>
<tr><td>農業用地
權利面積</td><td></td><td>農業用地
同意使用面積</td><td></td></tr>
<tr><td>土地承租人
姓名</td><td></td><td>土地承租人國民
身分證統一編號</td><td></td><td>□土地承租人承租政府機關、公立學校或公營事業機構農業用地之租賃契約書影本</td></tr>
<tr><td colspan="2">□ 非 都 市 土 地</td><td>使用地類別</td><td></td><td>□申請前一個期作或一個月內之農業用地現況照片二張以上</td></tr>
<tr><td colspan="2">□ 都 市 計 畫 土 地</td><td colspan="2">□農業區
□保護區
□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三十八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之土地</td><td>□有效期間內之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都市計畫主管機關認定該土地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三十八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之文件（僅為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三十八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之土地需檢附）</td></tr>
<tr><td colspan="6">※本人無其他面積達0.1公頃以上之農業用地、無面積0.05公頃以上依法令核准設置之室內固定農業設施。
※本人確實與土地承租人約定同意共同於該農業用地實際從事自營農業生產工作，特此切結，以上所填資料均屬事實，如有不實致他人權益受損害者，立切結書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此致　　農業改良場
立切結書人簽名</td></tr>
</table>

※本表土地承租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欄位非必填欄位。

※倘申請人持多筆農地耕作者，本表如不敷使用，得自行增列編號欄位填寫。

照 片 黏 貼 處